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

廳事第

41152

別文

認

送達

處理室

別類

附件

撥充航家...民生公司...以戰船隻...輪船...鄂隊遭受損失呈請



七

稿

核

稿

擬

稿

張



陸

中華民國

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字第

字第

號

號

1238

0

呈

令航業局處理案

據宜沙航務處本年一月十四日宜航業字第0369號代
電以該航務局宜沙辦事處以奉令查明民營航運
公司輪船有類民生公司在戰時擔任軍品部隊運輸被
炸損失情事請查明詳報一案電呈核示特情特抄同奉
代電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附發原代電存。
麻長余。



航業股

馬元 傳不誤

湖北省航業局宜沙營業處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宜航業字第一三六九號

事由

為准航政局宜昌辦事處代電以奉令查明民營航運公司輪船有無類同民生公司在戰時擔任軍品部隊運輸被炸損失情事請查明詳報一案電呈核示由

湖北省建設廳廳長余鈞鑒案准航政局宜昌辦事處宜總字第一〇五二三號代電開案奉交通部

部長江區航政局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監督漢字第三〇一八號訓令內開案奉交通部三

十七年五月十一日航字第三九六七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交字第五〇六一五號玉開于本部前玉核復民生公司請將價撥之登陸艇五艘抵價

戰時被炸沉船七隻一案經外匯審核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價撥民生公司登陸

艇五艘似可抵償該公司戰時沉沒船隻噸數並呈奉院長諭民生公司應繳登陸艇價

款是否與該公司之損失恰切相當又該項損失可否於此時一次抵償仍交交通部核

復等由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到部當經本部以民生公司戰時被炸沉船隻七艘依據

估計現時船價除去折舊等費外約值美金一九三二〇〇〇元登陸艇五艘計共
值美金一二三三、七五〇元兩者相較雖尚短少但該公司於戰時曾屢由政府予
以貸款又戰後該公司向加拿大政府貸款造船亦由政府代為担保是政府對於
該公司直接間接已予相當之補助前撥登陸艇五艘價款當可抵消該公司民元
等七艘之損失又該項船隻之損失鈞院在原則上既允以登陸艇五艘抵償似可
准一次了清嗣後政府取得日本商船賠償該公司不得再以該項船隻之損失
請求補償惟查戰時被炸沉毀船隻之民營航商不僅民生公司一家有否引
起其他公司援例之處仍請查照轉陳酌奪等由呈復行政院秘書處在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三日三九五交字第一四一四七號訓令節開茲于定如次
民生公司戰時担任軍品部隊運輸被炸沉輪船七艘既据查明可以前撥該公司

登陸艇五艘一次抵償其損失一節核尚可行應准照辦二其他公司有無類
同民生公司在戰時担任軍品部隊運輸被炸沉之輪船仍由該部詳查具報
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院令第二點應就該局轄區所屬各航商在戰時担任軍
品部隊運輸被炸沉沒無法施救之輪船切實查明列舉事實迅速呈部以憑
核轉等因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切實查明列舉事實呈局核轉為要等因奉此
除分電外相應電達查照希即查明列舉事實送處以憑轉報為荷等由查前
航務處于二十一年至三十三年間因供應軍差先後被敵機炸沉者計建陽（沉
牛心）建夏（沉三斗坪）建武（沉香溪）建鄂漢興（沉藕池口）乃號駁（沉巴東
舊縣）九號駁（沉宜昌對岸下五龍）（漢口撤退至宜昌前被炸沉毀者在外全卷存
清理處）同為供應軍差及撤退難民而受損失理應請求援例賠償為免公文重複

及措辭不一擬請由清理處統一辦理而收實效可否乞電示遵職羅雲叩

已寒午